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临时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¹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 (b) 贸易与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及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工作。

¹ 高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将分别举行各自的开幕式。

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 (a)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 (b) 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
 - (c)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d) 其他事项。
4. 管理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 (c) 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拟议设立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 (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5.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7.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8.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题：“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
9. 应对发展所受到的各种威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努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
 - (a) 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
 - (b)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